

# 天津市雏鹰、瞪羚、科技领军和领军培育企业申报指南

## 雏鹰企业

### 一、申报条件

1、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 8 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计算）；

2、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4、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含）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

业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 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 二、支持办法

市科技局对连续 12 个月内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雏鹰企业, 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 5 万元奖励。

###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政策

| 贷款企业必要判定 |                               |
|----------|-------------------------------|
| 贷款要求     | 1 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 法人、老板个人贷款不算;  |
|          | 2 50万及以上贷款(一家或多家银行累计贷款可合并计算); |
|          | 3 准备贷款或贷款未还完的企业。              |
| 贷款材料     | 1 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企业均盖章);           |
|          | 2 放款凭证复印件;                    |
|          | 3 贷款付息凭证复印件。                  |

## 瞪羚企业

### 一、申报条件

- 1、天津市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 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 4、除满足以上条件外, 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 (1) 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 20 年(含)以内

（按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下同），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年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2）企业注册时间 3 年（不含）以上 20 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 100 人，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3）企业注册时间 5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4）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5）企业注册时间 20 年（含）以内，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

## 二、支持办法

1、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2、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3、以上市、挂牌为目的完成股改并一次性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 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 一、申报条件

1、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4、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5、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 $(\text{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 \text{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 \div \text{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 \div 2 - 1 \geq 0$ ，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6、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5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 3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20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 5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

## 二、支持办法

1、对于首次通过评价的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支持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项目资助（以下简称领军项目资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负担 50%，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领军项目资助。

2、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

3、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 5 万元奖励。

## 申报流程



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科服网”上的“评价服务系统”专版中进行，网址：

<https://i.tten.cn/zffw/cyd11j>。